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ngroup

VONGROUP LIMITED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1,967	13,488
其他收益	4	850	1,065
其他盈利	4	350	—
經消耗存貨成本		(117)	(122)
員工成本		(7,082)	(5,183)
經營租約租金		(564)	(575)
折舊及攤銷		(534)	(579)
其他經營開支		(25,411)	(10,25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525	(933)
經營虧損	5	(19,016)	(3,094)
財務成本	6	(461)	(469)
除稅前虧損		(19,477)	(3,563)
所得稅	7	87	61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9,390)	(3,50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8	27,749	(3,1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8,359	(6,66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年度產生匯兌差額		(1,631)	(2)
有關年內出售海外業務			
重新分類調整		1,710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79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8,438	(6,66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港元)	10		(經重列)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0535	(0.0443)
— 持續經營業務		(0.1240)	(0.023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1775	(0.02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41	14,472
投資物業		187,959	186,949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367	367
可供出售投資		2,452	2,452
		<u>204,719</u>	<u>204,240</u>
流動資產			
存貨		2,011	2,128
待售被沒收抵押品		705	683
應收賬款	11	4,050	–
放債客戶貸款及墊款		15,043	8,387
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32,772	29,513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證券投資		16,201	31,124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	1,4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72,389	55,366
		<u>143,171</u>	<u>128,69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	7,433
		<u>143,171</u>	<u>136,129</u>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4,490	9,072
銀行借貸		32,076	34,036
應付稅項		829	829
		<u>37,395</u>	<u>43,937</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	36,523
		<u>37,395</u>	<u>80,460</u>
流動資產淨值		<u>105,776</u>	<u>55,6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0,495</u>	<u>259,90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39	686
資產淨值		<u>309,956</u>	<u>259,22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754	5,860
儲備		303,202	253,363
總權益		<u>309,956</u>	<u>259,223</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均為首次生效或可由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納。附註2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導致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而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所反映之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之資料。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除每股數據外,有關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編製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為計量基準,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證券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列賬。

編製此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檢討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僅影響估計變動之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該期確認,或如該項會計估計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之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之年度改善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有關「賬目和審計」之規定於本財政年度內首次生效。

3.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則以業務線（產品及服務）而分類。本集團已按以下六項須予申報分類呈列，與向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資料之方式一致，以作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之用途。概無合併計算經營分類以組成以下呈報分類。

1. 金融服務： 消費者融資、放債、其他金融／業務服務及相關活動
2. 證券： 證券及相關活動
3. 物業： 房地產及相關活動
4. 技術及媒體： 技術及媒體以及相關活動
5. 餐飲： 提供膳食服務、其他餐飲業務及相關活動
6. 企業財務管理： 管理本集團之財務活動及相關活動

年內，於過往年度識別並納入餐飲分類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餐廳經營已終止。本集團將繼續在香港及／或其他國家尋找經營更具經濟效益之餐飲業務機會。

下文報告之分類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更多詳情於附註8內說明）之任何金額。

(a) 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乃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項須予申報分類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直屬於各分類之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除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企業資產外之流動資產。分類負債包括屬於獨立分類之經營活動之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由分類直接管理之銀行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類所產生之銷售額或融資活動及該等分類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類之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予各須予申報分類。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分配資源及分類表現評估用途之本集團報告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分類收益		分類(虧損)/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自外部客戶收益：				
金融服務	10,513	777	1,232	(113)
證券	(11,675)	6,635	(11,794)	6,389
物業	5,912	5,593	6,643	3,875
技術及媒體	7,117	483	(2,251)	(1,929)
餐飲	100	—	(17)	(122)
分類間：				
企業財務管理	7,705	7,601	—	—
分類總計	19,672	21,089	(6,187)	8,100
對銷	(7,705)	(7,601)	—	—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11,967	13,488	(6,187)	8,100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益及其他盈利			1,128	1,0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957)	(12,194)
財務成本			(461)	(469)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9,477)	(3,563)
所得稅			87	61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9,390)	(3,502)

分類間之資金融資活動乃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但未經分配無法分配予個別分類之本集團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企業開支及財務成本分類為未分配項目。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基準。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金融服務	34,187	37,532
證券	21,984	32,619
物業	194,931	193,590
技術及媒體	11,275	10,394
餐飲	2,931	3,048
企業財務管理	45,665	20,433
總呈報分類資產	310,973	297,61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	7,433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96	14,411
未分配可供出售投資	1,532	1,532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8	296
未分配其他應收賬款*	19,153	18,569
未分配企業資產	2,108	512
綜合資產總額	347,890	340,369

* 未分配其他應收賬款指因終止於天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可供出售投資而產生之權利。

分類負債

金融服務	676	691
物業	34,344	39,339
技術及媒體	677	84
餐飲	-	-
總呈報分類負債	35,697	40,11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	36,523
未分配負債	2,237	4,509
綜合負債總額	37,934	81,146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分類資產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投資、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乃歸類一組管理。
- 分類負債不包括若干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乃歸類一組管理。

	增至非流動資產		折舊及攤銷		利息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金融服務	-	12	14	13	44	52
技術及媒體	-	-	-	-	1	-
餐飲	-	-	-	-	-	-
企業財務管理	-	-	-	-	91	77
未分配金額	6	45	520	566	-	-
總計	6	57	534	579	136	129

(b) 地域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分佈於香港、中國及澳門。

有關外來客戶產生之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之資料乃按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實際交付地點或服務地點及上市投資之地點而呈列，而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地域位置而定。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10,873	12,524	180,250	175,167
中國	959	559	9,969	10,821
澳門	135	405	14,500	15,800
總計	<u>11,967</u>	<u>13,488</u>	<u>204,719</u>	<u>201,788</u>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技術及媒體分類下之兩名外部客戶、金融服務分類下之兩名外部客戶及物業分類下之一名外部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之逾10%：分別為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1,6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0,000港元）、8,5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1,2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以及1,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00,000港元）。

4. 收益、其他收益及其他盈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金融服務收入	10,513	777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證券投資之（虧損）／收益淨值	(12,268)	6,036
來自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5,912	5,593
技術及媒體業務之收入	7,117	483
餐飲業務之收入	100	—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593	599
	<u>11,967</u>	<u>13,488</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36	129
其他利息收入	584	803
管理費收入	120	120
雜項收入	10	13
	<u>850</u>	<u>1,065</u>
其他盈利		
匯兌收益淨額	<u>350</u>	<u>—</u>

5. 經營虧損

本集團經營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經消耗存貨成本	117	12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6,999	5,108
退休計劃供款	83	75
	7,082	5,183
核數師酬金*	500	5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4	579
匯兌虧損淨額*	-	50
經營租約租金－最低租約付款	564	575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減直接支出約1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約134,000港元)	(5,789)	(5,459)

* 此項目已計入其他開支。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461	468
銀行透支利息	-	1
	461	469

該分析顯示須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償還期限還款之銀行借貸(包括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財務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之利息為4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68,000港元)。

7.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0	41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47)	(102)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87)	(61)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就該等司法權區之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之標準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收入計算撥備。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獨立第三方同意收購於金龍船中國有限公司(連同其在中國經營餐廳之全資附屬公司統稱「出售組別」)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500,000港元(待完成後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於中國之餐廳經營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以及餐廳經營應佔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出售組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完成出售。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	(3,161)
本年度出售出售組別之收益(附註12)	27,749	-
	<u>27,749</u>	<u>(3,161)</u>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計算乃按以下資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8,359</u>	<u>(6,663)</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6,375,921</u>	<u>150,445,242</u>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股份合併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完成根據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之分紅元素時進行調整。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追溯計及上述股份合併及本年度完成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股份產生之分紅元素之影響，猶如該等事項自比較期間開始以來已進行。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乃按以下資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8,359	(6,663)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27,749	(3,161)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19,390)</u>	<u>(3,502)</u>

所用的分母與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1775港元(二零一五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0.0210港元(經重列))，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盈利約27,7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3,161,000港元)及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計算。

11. 應收賬款

基於合約日期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要求可收回	<u>4,050</u>	<u>-</u>

應收賬款有關並無近期拖欠歷史之一名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有關應收賬款並無必要減值撥備，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設有明確之信貸政策，其中含有嚴謹之信貸評估。本集團定期審閱其應收賬款，並密切監控，藉以將任何相關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12.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獨立第三方同意收購於中國經營餐廳之金龍船中國有限公司(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500,000港元(待完成後調整)。出售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完成。完成後調整金額為50,000港元，故經調整代價為450,000港元。

失去控制權時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2
存貨	30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3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862)
應付所得稅	(22,661)
出售負債淨值	<u>(29,090)</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淨值	369
出售負債淨值	29,090
就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負債淨值之累計匯兌虧損	(1,710)
出售之收益(附註8)	<u>27,749</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450
出售所產生以現金支付之費用	(81)
已收代價	369
減：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70)
	<u>(1)</u>

13. 比較財務資料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表現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收益約1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3,500,000港元)，並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本年度虧損約19,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3,500,000港元)，此主要由於本集團證券業務分類已實現／未實現虧損淨額約11,700,000港元，其中10,400,000港元虧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中呈報。計及該等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虧損，連同誠如之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之溢利警告公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公佈出售附屬公司一次性收益淨額之會計處理，本集團錄得本年度溢利約8,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6,700,000港元)。

本集團證券業務已錄得已實現／未實現虧損淨額，因股票市場一直相對不穩定而本集團持續取得風險調整回報。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於本年度內貢獻穩定收入增長。本集團將繼續開拓不同投資機會及拓闊其客戶基礎。本集團之物業業務錄得租金收入穩定增長，且本集團繼續物色更多合適投資機會。隨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後，本集團憑藉其餐飲業務之經驗繼續尋求擴大不同投資機會開拓更小規模、更休閒餐飲及相關業務。本集團之科技及媒體業務收入增長，而本集團繼續於香港及國際上發掘不同潛在業務或投資機會以多元化該分類之收入來源。

業務回顧

金融服務

本集團之金融服務分類錄得本年度業務分類溢利約1,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100,000港元)。

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證券業務就來自證券投資買賣錄得已實現及未實現及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總虧損淨額約11,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收益約6,600,000港元)，其為證券分類貢獻虧損約11,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收益約6,400,000港元)。

物業

本集團之物業分類收益約5,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600,000港元)。此業務分類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6,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900,000港元)。若撇除未實現公平值收益，物業分類之經常性溢利則約5,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800,000港元)。

技術及媒體

本集團之技術及媒體分類錄得本年度分類虧損約2,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900,000港元)。

餐飲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餐飲分類收益為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導致分類虧損約零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00,000港元)。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負面、波動及不明朗發展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全球及地區經濟體以及金融及物業市場之負面、波動及不明朗發展，以及消費模式的轉變。該等發展可能減少收益或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估值下降或本集團不能達成其策略目標或對其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本公司將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以應對不明朗因素的影響。

財務回顧

流動現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2,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5,4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3.8(二零一五年：1.7)。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總權益約31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59,200,000港元)。

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作為銀行借貸對總權益之比率)為0.10(二零一五年：0.13)。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經營現金流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相關外匯對沖，然而，本公司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依靠內部產生資源及銀行貸款為其經營業務提供所需資金。借貸之利率(如適用)乃一般參照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承擔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無)。

未來展望

鑑於全球金融市場受到廣泛不穩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股市波動及潛在經濟不確定因素，本公司將繼續物色投資機會及尋求旨在以合適風險調整回報管理其業務。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16名(二零一五年：49名)僱員。本集團從未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工糾紛而令營運受到阻延，亦從未於聘請富經驗員工及人才流失問題上遇到困難。本集團乃根據業內慣例向其僱員發放酬金。本集團之員工利益、福利、購股權及法定供款(如有)乃根據個人表現及其經營實體之現行勞工法例而作出。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就以下所述之守則之守則條文A.2.1、A.4.1及A.6.7有所偏離。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應由不同人士擔任。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黃達揚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亦已一直履行本公司主席之職責。董事會認為目前之架構較適合本公司，因為此架構可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制訂及落實發展策略。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任期並應接受重選。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列明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接受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守則之有關規定。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本公司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因處理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訂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經將載於本公佈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進行核對。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作之核證聘用，故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於本公佈發表任何核證聲明。

刊載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hevongroup.com)內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達揚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黃達揚及徐斯平；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嘉強、林家禮及王文雅。

* 僅供識別